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張琇雅

電話：04-22290280~214

電子信箱：hychang04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90216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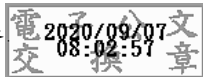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109021677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本市文化資產審議會因土地所有權人住址不明或無法投遞，致會勘通知單及開會通知單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檢附公示送達公告乙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欄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

文資科 109/09/07



1090175926